

淇县机关事务中心淇县县直职工餐厅运营 服务承包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淇县机关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鹤壁和梅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淇县机关事务中心淇县县直职工餐厅运营服务项目

第二条 采购内容：县直职工餐厅运营服务，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县直职工餐厅的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、机关内部接待工作餐等餐饮服务（含工作日、节假日），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的餐饮服务、餐厅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，保证食材检验合格，食品安全卫生，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。本项目服务为包含餐厅服务、管理等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1 年（合同到期后，将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决

定是否续签)，本次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792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贰仟元整）

每月价格：66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陆仟元整）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，严格把好采购，保证不进霉烂变质食品，并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管理建议，包括服务方式、服务标准等。
3. 甲方有权监督、检查餐厅工作秩序、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。
4.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食品和环境卫生、菜品质量、设备使用、操作流程、服务态度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并实行考核制度，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给与处罚，对不合格的员工，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。
5. 甲方每周不少于 1 次征求进餐人员对服务质量、菜品质量进行考核打分，甲乙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签字存档。
6. 甲方每月 1 次结合每周考核结果，对食品安全、成本管理、应急管理和服务质量、菜品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打分，甲乙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签字存档。
7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、经营和用工的安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本项目职工工作餐的制作、服务，按照甲方下达的餐饮标准，合理制定食谱，编制采购需求计划交与甲方，根据就餐的需求特点，不断改进饭菜品种，满足就餐者的营养健康需求。早、午、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，其时间按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执行，须准时开餐。

2. 乙方负责该项目从业人员的聘用和管理，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。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，持健康证方可上岗，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员工。

3. 乙方应按照国家《劳动法》等法律的相关规定，承担合同范围内人员国家规定缴纳的各项险（金），因聘用或解聘员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和纠纷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（含经济和法律責任）。

4. 乙方应妥善解决与员工的各种争议纠纷，不得发生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聚众闹事等妨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，否则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负责的项目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负责本项目后厨加工及就餐区域的卫生保洁、餐用具的清洁消毒等。

6. 乙方对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，并做好记录，确保原材料质量、安全。

7. 乙方每餐需做好食品留样工作，并做好记录，以备甲方

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,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 乙方应在每周上班的最后一天上午 12 时前向该项目负责人提交下一周食谱,待确认后遵照执行。

9. 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好该项目提供的工作场地、设施设备、炊事工具等,协议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,若设备、工具等有损坏或丢失,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。

10. 乙方应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,确保人员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水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,对于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、住院治疗期间因病死亡,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相关安全责任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,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11.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着工装,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,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。乙方应将所有在该项目服务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交由甲方备案。

12. 乙方本项目员工应首先保障服务对象就餐,全部服务对象就餐完毕后,项目员工节俭、合理就餐、保洁服务。

13. 乙方应当保证该项目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,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。

14.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如: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,并保证提供资



料的真实、合法有效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以月度为结算周期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，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，乙方于每月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、月考核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，甲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

(1) 乙方在食品管理、餐厅食品安全等出现严重事故，影响甲方社会名誉的。

(2)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保证条款的。

(3)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设置人员及岗位的，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里扣除缺失人员的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4) 乙方有严重浪费食材、偷工减料行为的。

(5) 乙方月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的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可对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协议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~~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~~
~~联社红旗路分社~~

账 号：22207001600000678

2025年6月27日

2025年6月27日